

05-02 有關北方長鰭鮪決議案

IATTC 具有進行東太平洋 (EPO) 鮪類和類鮪類科學研究的責任，並針對保育和管理這些資源向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捕魚實體和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 (統稱為 CPCs) 提出建議；

觀察到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之北太平洋長鰭鮪最佳科學證據指出，該系群若非已被完全利用，則漁獲死亡率可能超出長期可持續性水平；

注意到 IATTC 工作人員表示北太平洋長鰭鮪資源評估結果建議，為避免漁獲死亡率增加需有管理措施；

體認到為管理北太平洋長鰭鮪所遍及之洄游範圍，依安地瓜公約第 24 條規定與養護與管理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系群保育及管理委員會 (WCPFC) 合作之重要性；且

又憶起 WCPFC 公約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對出現於兩組織公約區內之魚類系群與 IATTC 合作管理；

鑒此，IATTC 決議：

1. EPO 水域內之北太平洋長鰭鮪總漁獲努力量水平不得增加超越目前水平。
2.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捕撈北太平洋長鰭鮪之所屬漁船的漁獲努力量水平不增加。
3. 所有 CPCs 應每六個月向 IATTC 提報其捕撈北太平洋長鰭鮪之漁具別所有漁獲。
4. 執行長應與其他科學組織協調，進行該系群之科學檢討、監測北太平洋長鰭鮪之狀況及在每年年度會議上報告該系群之情況。
5. CPCs 應依據此類未來分析結果考量針對北太平洋長鰭鮪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6. CPCs 在最早良機請求 WCPFC 會員考量採取為確保北太平洋長鰭鮪所遍及區域之保育和管理成效可採取之必要行動，尤其是包括確保 WCPFC 水域內捕撈該系群之漁獲努力量不增加的措施，及視必要降低漁獲努力量至資源長期可持續性水平之措施。
7. 委員會應透過執行長與 WCPFC 聯繫，並要求其採取相同之措施。
8. 第 2 項規定不應減損目前在 EPO 水域內捕撈北太平洋長鰭鮪活動遭受限，但有真實意圖及曾捕撈該系群之沿海 CPCs 在國際法基礎下保障未來發展其本身捕撈北太平洋長鰭鮪漁業之權利及義務。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2~3 頁。